联合国 S/PV.9493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九四九三次会议

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拉加斯卡·洛佩斯·多明格斯先生	（厄瓜多尔）
成员：	阿尔巴尼亚	斯塔斯托利先生
	巴西	弗兰萨·达内塞先生
	中国	耿爽先生
	法国	迪梅·拉比勒女士
	加蓬	奥南加夫人
	加纳	奥蓬-恩蒂里女士
	日本	志野夫人
	马耳他	盖特先生
	莫桑比克	费尔南德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博洛茨卡亚女士
	瑞士	豪里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勒纳哈扬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克斯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伍德先生

议程项目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38098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克里斯蒂安·里彻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请里彻先生发言。

里彻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提交促进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第十一次报告。这份报告和我今天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的最新情况包括调查组工作的重要阶段性成果，是在调查组自身及其未来方向的关键时刻提交的。

联合国调查组的优先事项是继续致力于按照职权范围，执行第2379（2017）号决议规定的核心授权任务。自9月以来，调查组同样采取步骤，执行第2697（2023）号决议，该决议将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限仅延长至2024年9月17日，并要求调查组执行其它任务，以落实这两项决议。

在过去几周，我一直同伊拉克政府对应方就此开展密切合作，因此我愿拿出片刻时间，特别感谢他们在这方面花费时间、心思和努力，感谢他们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以及我们为跟进落实第2697（2023）号决议而开始的建设性磋商。在我的多次会晤中，特别是与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国家安全顾问和国家协调委员会主席的会晤中，这一点显而易见。我还有机会与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对应方交谈，他们同样表示支持并坦率地表达了意见。在这些会晤中和其它场合，我力求强调联合国调查组如何在这两项决议背景下调整其优先事项，并根据目前时间表阐明调查组对其工作的关切。

其中一个优先事项是确保我们以审慎、有序的方式完成调查，以便调查组得出的一组有意义的调查结果能够有效地用于伊拉克境内外的国际刑事调查和诉讼。为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完成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开发和使用化学武器的案件全面评估报告，并与伊拉克司法机构分享了该报告。这包括经过三年专项实地工作得出的广泛调查结论。该报告是我们进行开创性调查的一个里程碑，调查了伊黎伊斯兰国如何在伊拉克开发和部署化学武器，包括针对塔宰胡尔马图镇什叶派土库曼少数民族。

此外，调查组还公布了一份全面评估报告，详述伊黎伊斯兰国在其残暴统治期间犯下的令人发指的性暴力罪行。该报告已于昨日公布，着重表明对所有受影响社区的伊拉克妇女和女童实施的这些行为很广泛。除了这份报告，还有先前同伊拉克司法机构对应方分享的专注于伊黎伊斯兰国筹资网络的案件评估，以及其它调查即将得出的案件评估，特别是对雅兹迪和基督教社区实施的犯罪、袭击巴杜什监狱事件，以及屠杀提克里特空军学院（又称斯派克营地）非武装军事人员和学员事件。

必须强调指出，在分享这些评估结果时，是按照我们的授权任务和职权范围进行的。

更广泛地说，调查组的调查资源已重新分配，以加快进展缓慢的调查及其预定产出。我的目的是向伊拉克的同行强调我们的调查策略的这一转变，并正式与他们分享了未来几个月预期调查报告的清单。然而，必须记住，尽管我们重新分配了资源并加大工作力度，但是仍有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到2024年9月，调查组无法就其启动的所有调查项目提供最终结果，但能提供这些调查项目的初步调查结果，而不是全面报告。

此外，调查组也不再把那些无法在一年内完成的工作列为优先事项。这包括一些关键而复杂的调查，如伊黎伊斯兰国在摩苏尔犯下的罪行；伊黎伊斯兰国对文化遗产造成的破坏；伊黎伊斯兰国对伊拉克

石油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掠夺；伊黎伊斯兰国对什叶派社区的种族灭绝意图；以及调查组为霍尔营地回返者所做的工作，为了这个问题，预计需要在伊拉克和其他地方付出多年努力。最有可能的情况是，这些不同调查项目的所有成果都不是为了形成一个最终结果。

在我6月份所作的上一次通报中（见S/PV.9341），我强调必须确保调查组的工作不应当只是将伊黎伊斯兰国所犯国际罪行记录在案，而应通过循证审判，由伊拉克以及第三国主管法院追究犯下这些罪行的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罪责。这方面的一个实例是联合国调查组正在从事的工作，它根据其与伊拉克司法机构合作开展的调查工作，建立在第三国境内受到指控的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的联合案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建立了第一个此类联合案卷，并与有关第三国共享。这有助于调查一名被控在伊拉克犯下国际罪行的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并最终帮助逮捕了嫌疑人。调查组打算继续采用这一联合模式，因为它是一个框架，调查组和伊拉克可通过这一框架开展有意义的密切合作，共享信息，并利用各自的证据和知识，就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所犯国际罪行追究其责任。

与此同时，联合国调查组继续努力支持伊拉克在国内确立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的法律依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通过伊拉克主导的这一进程与伊拉克对应方开展密切合作，并就一项拟议立法草案及其与国际法和习惯法的对接提出了一系列技术意见。9月，联合国调查组为伊拉克立法者和法律专家举办了一次由伊拉克国民议会主持的讲习班。两位杰出国际法专家详细介绍了与伊拉克将国际刑法引入国内立法的进程有关的必要法律框架和原则，并与国家利益攸关方进行了详细讨论。确立这样一个起诉国际罪行的法律依据将为伊拉克开辟新前景，因为它为在伊拉克受害者和证人的参与下以这些罪名审判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铺平了道路。这不仅是联合国调查组应当支持的，也是伊拉克受害者和幸存者群体的主要诉求，即在法庭上为其伸张正义。

调查组的工作不仅涉及调查，还涉及证据管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们在这方面的优先事项之一是使我们的证据收集、保存和管理能力能够为参照参照秘书长即将提交的报告和路线图而商定的工作提供支持。联合国调查组将按照第2697（2023）号决议的要求，同伊拉克政府协商制订这一路线图。

联合国调查组目前拥有过去五年从多种来源收集的39太字节的信息。这一数据量庞大，包括从伊拉克当局收集的记录——占信息的绝大部分——以及从民间社会组织和公开来源收集的记录，还有从伊拉克境内的个人（主要是证人）那里收集的陈述和其他材料。证据库中的大部分证据已经过处理，并被添列到调查组的电子发现平台，调查组的调查员、律师和分析人员每天都可以为开展工作而读取这些证据，不过，调查组收集到的某些数据尚待处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已掌握的这些证据中还增加了其它证据，特别是通过与伊拉克司法机构在数字法证、数字化和归档领域开展合作所取得的证据，以及通过挖掘十几个新乱葬坑所取得的法证数据，以支持伊拉克乱葬坑局和医疗法律局的工作。

如何处理这些已掌握的证据，以及如何与伊拉克共享这些证据，仍然是第2697（2023）号决议的核心问题。调查组期待秘书长下个月提交的报告为此提供进一步指导，并打算同伊拉克政府协商，据此进一步制订路线图。在这些协商过程中，调查组随时准备阐明其收集、储存以及与对应方共享证据的核心指导原则。联合国调查组遵守这些原则，以确保按照其职权范围规定，促使国家法院以及国家调查和检察当局尽可能广泛地使用和采信这些证据。在过去几年里，调查组成功地维护和管理证据库，并提供了相应的支持。我们根据调查组的任务规定，努力满足具体援助请求，以支持具体调查，并共享了合乎需求的信息。关于信息共享，调查组会审查请求国司法当局是否具有管辖权和胜任能力，能够对伊黎伊斯兰国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的行为追究责任。这是逐案进行的，是在有望指控国际罪行并且在信息提供者同意共享信息的情况下提供支持。

在开始担任特别顾问职责时，我就坚信，伊拉克是联合国调查组的主要盟友和伙伴，这一点丝毫没有

改变。安理会比任何人都更了解，在任何情况下，征得东道国政府同意是联合国特派团开展工作的关键，但我要强调，对于像联合国调查组这样负有独特任务的调查小组来说，这一点甚至更为重要。从一开始，调查组就应伊拉克政府的要求，并与伊拉克对口部门合作，在伊拉克开展工作，调查伊黎伊斯兰国对该国所有受影响社区犯下的罪行。我们以这种方式开展工作时，充分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并将继续这样做。伊拉克仍然有权行使其主权权利，决定特派团的未来。

然而，我要强调，过早地猝然结束联合国调查组的使命只会使有关各方蒙受损失。因此，我敦促伊拉克政府和安理会成员适当考虑我们的授权任务的结束状态，而不是结束日期。在今后几周和几个月里，我将继续同伊拉克所有对应方密切合作，提供各种可能性，并提出不同的设想。伊拉克有权选择一种方案，我们当然会遵守这种选择。虽然联合国调查组不会永远存在，但我们大家都应承担起集体责任，确保调查组所做的工作不会付诸东流。

最近，国家协调委员会主席扎伊丹·哈拉夫·阿特瓦尼告诉我，我们的想法一致，这使我备受鼓舞。我们的共同目标是确保能够利用调查组的工作来支持伊拉克和世界各地的究责工作。我们还一致认为，调查组向伊拉克主管机关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支持不仅不能停止，而且必须加强，以确保国家能力保持长期可持续性和正常运作。这包括数字法证、证据保存和管理、乱葬坑挖掘等领域，以及向伊拉克内政部证人保护部门提供技术援助，还向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卫生部提供心理支持方面的培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调查组提供的这种支助都继续取得进展。调查组作出不懈努力，以便使国家对口部门今后能够更好地独立开展工作，而无需调查组参与。

联合国调查组最具体的成果之一，是为第三国的调查和起诉提供支持。它确保全球究责方面的差距不会扩大，因此不容许有罪不罚现象继续存在。迄今为止，该小组已经已为20个第三国提出的209项请求提供支持，对这种支持的需求有增无减，预计只会继续增长。无论是涉及已返回原籍国的伊黎伊斯兰国外国战斗人员、声称对伊黎伊斯兰国恐怖统治一无所知的伊黎伊斯兰国配偶，还是逃离伊拉克到国外寻求安全庇护所的犯罪人，全球各地的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数目众多，只会扩大这种需求。我们不能忘记，许多罪犯在犯罪时非常年轻，他们可能在未来几十年面临国际罪行的调查和指控。

联合国调查组在这方面履行的职能，即对其掌握的证据进行交叉核对、查明证人和取证以支持第三国，无论如何都是全球问责的具体措施，也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大步骤。在很大程度上，如果我的团队没有提供法律援助，就不可能在这些国家对试图逃脱法律制裁的伊黎伊斯兰国犯罪者进行调查和审判。消除世界各地有罪不罚现象一直是我们的目标。对伊拉克公民犯下令人发指的大规模暴行的伊黎伊斯兰国犯罪者，无论他们试图躲藏在哪里，都不能逍遥法外。此外，就我个人而言，我以前是联邦检察官和德国一个战争罪单位的负责人，我很高兴受益于一个反应迅速的调查组的专门知识。联合国调查组始终能够填补证据链中的空白。这使调查组能够为世界各地伊黎伊斯兰国被告的定罪作出重大贡献。

请允许我强调，我赞扬伊拉克致力于支持我们与第三国的合作。我高兴地注意到，根据第2697（2023）号决议，经首席大法官、外交部长和国家协调委员会主席批准，达成了一个更好地概述调查组与第三国分享证据的商定模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还根据第2697（2023）号决议，努力更好地向伊拉克政府通报以前与第三国分享的证据，并为此目的继续与所有相关对口单位接触。

最后，让我谈一谈根据我最近与伊拉克受影响社区群体的接触而进行的思考，他们是伊黎伊斯兰国及其令人发指罪行的受害者和目击者。这些人把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视为希望的灯塔，视为机会，让他们的声音得到倾听，他们的苦难得到承认，他们的故事得以讲述。他们要求将他们所遭受的罪行作为国际罪行来判决，无论这些罪行涉嫌灭绝种族罪、战争罪还是危害人类罪。

在最近与一位斯派克营地大屠杀受害者的父亲的讨论中，我意识到了这一点，他与其他受影响的家庭一起成立了一个非政府组织，致力于为那场残暴大屠杀的受害者亲人伸张正义。在前往安巴尔执行任务时，我意识到了这一点，在那里，我与当地官员、部落首领、幸存者和民间社会代表一起站在伊黎伊斯兰国屠杀逊尼派的犯罪现场，那些人遭到屠杀是因为拒绝宣誓效忠该组织。调查组的完成阶段不应意味着他们对正义的希望和要求追究责任的呼声也随之减弱。切实完成我们的任务和有序过渡必须是他们的保障。

我们必须确保那些敢于公开反对伊黎伊斯兰国罪行的人不会失望或掉队。我们必须确保他们的安全，确保他们得到保护，确保他们因所经历和所见而遭受的创伤能够得到治愈。我们必须确保那些还没有发声，但想要行使站出来的权利的人，可以在一个安全、受欢迎的论坛上自愿这样做。在我们继续执行安理会决议和开展我们的集体工作时，我们必须牢记为这些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这一共同目标。我谨感谢安理会成员的持续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里彻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埃克斯利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特别顾问介绍促进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第十一次报告，感谢调查组所做的所有工作。联合王国继续重视调查组在追究达伊沙成员犯下的骇人听闻罪行的责任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我们欢迎调查组自上次就这一问题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见S/PV.9341）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正如我们所听到的那样，联合国调查组已经完成了两份关于关键问题的报告：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以及达伊沙开发和使用化学武器。它执行了80项外地任务，并将另外500万份记录数字化。我们欢迎调查组的重要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关于证人保护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证据收集办法的培训，以及支持乱葬坑挖掘。所有这一切对于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同时支持伊拉克政府实现司法程序和调查工作现代化来说，至关重要。

我们强烈鼓励联合国调查组和伊拉克政府按照安理会第2697（2023）号决议的要求，找到与第三方分享证据的前进方向，这对于确保达伊沙成员不能通过逃往国外而逃脱有罪不罚来说至关重要。我们还鼓励调查组继续努力改善与伊拉克当局的证据分享，并规划未来。然而，我们认识到，分享敏感证据并非易事，因为除其他外，往往需要征得证人的同意。我们希望秘书长即将提交的报告将澄清这些问题，以便安理会和伊拉克能够适当了解已经和可以分享的证据，以及安理会、调查组和伊拉克政府如何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至关重要的是，调查组收集的证据必须继续用于起诉国际罪行。

我们在这里都同意追究达伊沙罪行责任的重要性；正如特别顾问所说，这是我们对受害者应负的责任。就我们而言，联合王国致力于与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密切合作，以确保联合国调查组的独特工作在伊拉克和世界各地得到有效利用。我们感谢特别顾问及其团队为追究责任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与伊拉克政府一道继续合作，伸张正义，追究达伊沙的暴行。

斯塔斯托利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特别顾问里彻所作的全面通报，并要强调，阿尔巴尼亚赞赏促进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努力，特别顾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十一次报告所对此作了阐述。我们热烈欢迎伊拉克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面对恐怖主义对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联合国调查组在收集证据和立案起诉达伊沙及其附属机构方面的关键作用至关重要。阿尔巴尼亚承认调查组在面临众多挑战和资源限制的情况下取得的进展。值得注意的是，我们赞扬完成了有关针对雅兹迪社区的性别犯罪和性犯罪的案件评估报告，并获得了关于达伊沙开发和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的新证据。关于达伊沙

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评估报告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这开创了一个先例，说明非国家行为体可以构成前所未有的真正威胁，其程度令人震惊。我们还赞赏调查组在调查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查明达伊沙高级官员和收集与大规模屠杀、奴役妇女和女童、强奸及其他令人发指的罪行有关的证据方面。案件卷宗的完成和姓名与所犯罪行的匹配给受害者及其家人带来了希望，使他们确信正义即将到来。我们全心全意支持这些努力。

在承认已取得进展的同时，我们认识到，在查明犯罪者、收集证据和确保所有在伊拉克犯下暴行的人受到审判方面，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我们赞同调查组的评估意见，即不能在2024年9月之前完成调查和案件评估报告。要通过公平、正当程序伸张正义，额外资源和伊拉克当局的充分参与是必不可少的。展望未来，我们期待着秘书长的报告以及随后关于如何按照第2697（2023）号决议开展工作的建议。我们敦促安理会与伊拉克合作，提供充足的时间和资源，以便全面伸张正义，追究所有罪行的责任。

阿尔巴尼亚支持加强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当局、受影响社区、民间社会、受害者及其家人之间的协调。调查组与幸存者团体、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持续接触值得称赞，因为这扩大受害者的声音，有助于收集更多证据。

我要强调指出，追究达伊沙施害者在伊拉克所犯罪行的责任是一项仍在进行的工作。伊拉克应当得到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所需的一切协助。我们呼吁安理会坚定不移地支持联合国调查组和伊拉克加强针对国际罪行的立法框架、愿意作证的受害者和幸存者的能力建设、乱葬坑挖掘工作方面的合作、以及中央数字化档案库的建立。我们同意这样的观点，即调查组五年来兢兢业业的工作终将把暴行罪的实施者绳之以法。这一点至关重要，有助于确保切实伸张正义，并防止达伊沙及其附属团体在伊拉克和其他地方死灰复燃。

最后，由于这是我们在安理会就这一议题的最后一次发言，我谨重申，阿尔巴尼亚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这是伊拉克人民持久和平与繁荣的基石。

奥蓬-恩蒂里女士（加纳）（*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特别顾问提交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第十一次报告，并感谢整个联合国调查组团队的工作。

加纳欢迎调查组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所犯严重罪行追究责任方面取得进展。我们认为，继续致力于切实伸张正义以及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所有暴行追究责任，是回应伊黎伊斯兰国罪行的幸存者和受害者要求伸张正义与真正民族和解的合法呼声的唯一途径。在这方面，我想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我们赞扬联合国调查组在先前报告所述期间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努力推进其调查工作。编写和分享关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制造和使用化学武器的案例评估报告；编写关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的报告；以及预先提供关于对基督教社区所犯罪行的案件评估报告的最新情况；这些都是这方面的重大成果。联合国调查组致力于在即将到来的报告所述期间与伊拉克司法机构分享关于各项调查的分析和结构性结论，这是下一个重要步骤。我们欣见这一事态发展，并确信丰富证据材料将有助于国内调查和起诉，并确保达伊沙所犯令人发指的国际罪行不会逃脱惩处。

第二，加纳赞扬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包括伊拉克司法当局之间的持续合作。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调查组继续通过数字法证方法培训以及支持乱葬坑挖掘工作，集中努力建设伊拉克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由于联合国调查组的努力，调查和起诉达伊沙所犯罪行的国内能力正在得到加强，尽管支助此类调查和起诉的文件、证词和数字证据量有所增加。

第三，我们注意到，报告表明联合国调查组根据第2697（2023）号决议正在开展的活动。我们确认，联合国调查组不仅正在调整其优先事项，以满足任务要求，而且也已经成功确定与第三国分享信息的方式，并且还向伊拉克当局通报了先前与第三国分享证据的相关信息。此外，我们还注意到，在与伊拉克政府进行初步讨论之后，调查组计划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要求，侧重于为完成其任务和必要的关闭步骤制定一份路线图。随着调查组采取这些步骤，我们确认，其寻求伸张正义的工作不会在2024年9月前切实完成。然而，重要的是要确保——尽管联合国调查组预见到无法完成工作的挑战——调查组将努力与伊拉克政府合作，以确保东道国政府对调查组未来的期望得到充分满足。这样，我们将能够通过推动追责进程的开展以及确保联合国调查组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得到肯定来维持伊拉克人民的信任。

由于这是我们安全理事会任期结束前关于联合国调查组的最后一次预定通报会，我谨借此机会赞扬联合国调查组在努力履行其促进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核心罪行追究责任的任务方面的里程碑。有一点很明显。建立一个国际调查组，如联合国调查组，可以产生积极的结果，并为全球追责提供有益的经验。我们重申，我们期待在共同寻求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过程中取得成功。

扎博洛茨卡亚女士（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非常重视打击恐怖主义以及追究恐怖分子所犯罪行责任的问题，这是我们打击恐怖威胁的共同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们一直在认真监测促进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在伊拉克的活动。

我们注意到，在最近的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努力在其调查的所有领域帮助掌握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证据，其中涉及针对各族社区的犯罪、在提克里特和辛贾尔的杀戮、破坏文化财产以及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的资金流动。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最终——虽然是在其工作的第七个年头——调查组与伊拉克当局分享了关于恐怖分子制造和使用化学武器的一些资料、以及关于性暴力的信息。考虑到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限还有不到10个月就要结束，我们感到惊讶的是，伊拉克只收到调查组得以收集材料的一小部分。我们不能完全理解为什么这种证据没有始终如一地提供给伊拉克当局。为什么才刚刚这样做？因此，我们提出一个合情合理的问题，即如果伊拉克司法系统不能获得所有这些证据，那么这些证据是为谁收集？为什么而收集？

我们不时听说，由于联合国调查组的协助，不少人正在第三国，主要是西方国家被绳之以法。但是，在国外进行的个人审判是联合国调查组任务的基础吗？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规定，其主要任务是具体并主要为伊拉克提供协助，以便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在将收集的证据移交给巴格达的问题上犹豫不决，导致成千上万恐怖分子尚未受到应有的惩罚。

我们的理解是，这一不幸状况的主要责任在于现任特别顾问的前任。虽然我们注意到，在里彻先生任职期间，调查组在执行核心任务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多年来，汗先生公然无视这一任务，只是走走过场——我们现在看来就是如此。据我们现在所知，在此期间，伊拉克没有从联合国调查组那里获得任何东西。我们今天想听到的是，根据联合国调查组收集的证据，在伊拉克有多少起涉及恐怖分子的诉讼？有过一次这样的审判吗？好吧，我们不会对这位英国国民汗先生抱有任何其它期望。即使是在他的新工作地点，他也继续按照其西方主子的意愿，成功地优先考虑和取消优先考虑个别调查。

我们认为，如果调查组从工作一开始就忠实地履行赋予它的任务，通过向伊拉克执法和司法当局提供全面证据来支持它们的国家努力，伊拉克司法系统今天本已完成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的进程。七年是一段漫长的时间。我们记得，纽伦堡审判仅用了一年半时间就完成了。

我们要求按照第2379（2017）号决议的规定和第2697（2023）号决议的重申，毫不拖延和不带先决条件地将调查组收集的任何和所有材料，包括数

字化形式的材料和辅助性分析报告移交给伊拉克当局。我们回顾，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安全理事会第2697（2023）号决议将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限仅延长一年，至2024年9月17日。这突出表明，需要尽可能最佳地利用剩余时间来完成调查组的任务。我们相信，联合国调查组将大力加强与巴格达的合作。我们提请注意，不能也不应把国家立法有缺陷的说法作为阻止执行安全理事会指示的借口。我们只是震惊地听到有人说，联合国调查组将无法在其任务期限结束之前完成其工作。我们认为，调查组必须遵守安理会的指示。

我们欢迎宣布，根据第2697（2023）号决议第5段，有可能迅速与伊拉克当局商定向第三国移交证据的方式。我们相信，这一步骤将有可能确保遵守关于今后此类移交须经巴格达批准的要求。然而，我们注意到，报告中关于决议其余段落执行情况的信息不够充分。最重要的问题，即在逐步结束调查组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尚未公布于众。我们期望秘书长1月份的报告和特别顾问3月份的路线图将充分纠正这些不足之处。我们希望，我们将在这些文件中看到详细描述在剩余的10个月工作中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加快向伊拉克人移交证据和逐步结束联合国调查组的活动。还应特别注意逐步缩编进程。

最后，我们要强调，现在是调查组通过最终向伊拉克当局移交所有证据来完成其任务剩余部分的最后机会。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很难认为调查组的任务取得了成功。

弗兰萨·达内塞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特别顾问兼联合国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克里斯蒂安·里彻先生的通报，并欢迎伊拉克代表团参加本次会议。

关于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十一次报告是在关键时刻提出的。我们距离联合国调查组最近、也可能是最后的授权期限到期还有不到一年的时间。在第2379（2017）号决议确定设立联合国调查组六年之后，安理会于9月决定将其任务期限仅延长一年（第2697（2023）号决议），这回应了伊拉克在9月5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提出的若干关切。最近一次任务期限延长承认，需要果断和迅速地推进完成联合国调查组的核心任务，即支持伊拉克法庭的追责努力。这些法庭以及伊拉克政府和人民继续是联合国调查组调查工作的主要受益者。

据称在规定时限内实现这一目标有一些困难，这可能不恰当地暗示，联合国调查组的作用是监督和限制，而不是支持在伊拉克进行的审判。因此，在预计明年3月制定完成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路线图时，必须考虑到，在伊拉克进行刑事诉讼肯定会建立在联合国调查组对伊拉克未来审判所作贡献的基础上，并且比这种贡献更长久。这一贡献的主要内容仍然是收集并与伊拉克当局分享达伊沙所犯罪行的证据。同样，巴西相信，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关于与伊拉克政府分享证据的建议，也将最大限度地增加联合国调查组在2024年9月前详尽无遗地完成安理会确定的其核心任务的机会。考虑到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所依赖的基础，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将加强与东道国的现有合作伙伴关系，并最终表明，如果各方都朝着这一方向达成一致意见，在同意的基础上继续与伊拉克合作是重要的。

经伊拉克政府核准，及时确定联合国调查组与第三国分享证据的方式，对于实现追究达伊沙成员，包括那些已逃离该国的达伊沙成员的责任的目标，是一个好兆头。应该以尊重伊拉克主权和对在其领土上和针对其公民犯下的罪行的管辖权的方式这样做。巴西赞扬伊拉克政府与联合国调查组和第三国进行建设性接触，目的是能够起诉本应受制于伊拉克主要或主导管辖权的国外犯罪嫌疑人。

最后，我们肯定联合国调查组为加强负责该国司法的伊拉克机构的能力所做的贡献，这是促进追究达伊沙所犯罪行的责任的努力的一部分。在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完成后，可应伊拉克和有关国家的请求，包括目前为此目的向联合国调查组提供预算外资金的国

家的请求，继续以双边方式提供和开展适合当地需要的能力建设举措。

奥南加夫人（加蓬）（*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通报会，介绍关于联合国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在2017年9月21日第2379（2017）号决议框架内在2014年至2017年期间开展的工作的第十一次报告。我也感谢克里斯蒂安·里彻先生非常详细地通报了报告所述期间正在进行的调查的进展情况。我也欢迎伊拉克代表团参加本次会议。

加蓬支持安全理事会防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如恐怖主义组织扩散和使用化学武器的战略。在伊拉克建立的基于刑事司法和法治的问责机制对于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加蓬欢迎该机制能够促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保障受到达伊沙针对伊拉克雅兹迪人民犯下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影响的当地社区诉诸司法的机会。

除此之外，我们欢迎正在进行的深入调查以及在建设当地司法机构，包括库尔德实体司法机构的司法能力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我们还欢迎第2697（2023）号决议获得通过，以及调查组为调整其优先事项以实现其任务规定的目标所作的一切努力。在这方面，它与当地司法当局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执行剩余任务方面的合作，应使伊拉克当局能够全面接管，同时考虑到即将到来的最后期限和调查组所做工作的重要性。特别令人鼓舞的是，联合国调查组与受其调查程序影响的会员国之间加强了相互合作的精神，从长远来看，这将使这些国家的司法机构能够更多地参与正在进行的诉讼。调查组的工作重点是加强与伊拉克实地司法当局的合作，特别是在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处理达伊沙对基督教社区犯下的罪行或与据称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有关的罪行，这一工作重点应持续到任务结束。

因此，获得新的数字证据至关重要，因为它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达伊沙化学和生物袭击对受害者的影响，以及对财产和环境造成的物质损害。加蓬呼吁紧急努力采取后续措施，促进使用和受理调查组在实地收集、处理、保存和转递的证据，以支持起诉这些罪行的实施者。在调查组的任务即将结束之际，明智地使用尖端技术，特别是使用旨在加快扫描和数字化文件以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确立证据的新战略，以及对当地法律工作人员进行使用这些工具的技术培训，仍然至关重要。在这种敏感的背景下，加强对话至关重要。加蓬希望巴格达政府将进一步参与合作，这对完成调查和加强谅解备忘录中的准则框架至关重要。民间社会的参与将继续不可或缺，特别是在向性暴力受害者和作为儿童兵遭受折磨虐待的儿童提供援助方面。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强调，迫切需要创造条件，使恢复性司法能够纠正达伊沙的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对伊拉克人民，特别是雅兹迪族民众造成的侵犯。我们必须采取包容性的做法，特别是在进程的最后阶段，以便最大限度地处理收集到的信息，从而一劳永逸地确定事实。此外，由于这是我们在安理会关于该议题的讨论中最后一次发言，我们谨重申我们支持调查组的不懈和出色努力。

迪姆·拉比耶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祝你在贵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一切顺利。

我感谢特别顾问就促进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第十一次报告所作的通报。我欢迎伊拉克常驻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这表明伊拉克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调查组合作，为达伊沙在其领土上所犯罪行的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赞扬整个调查组所做的工作，并重申我们支持其努力帮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由于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国家和地方当局在实地作出共同努力，已经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收集到了关于达伊沙所犯罪行，特别是针对各种宗教团体以及使用化学武器犯下的罪行的新证据。我们赞扬联合国调查组就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起草专题报告，并欢迎在

处理针对儿童、特别是女童犯下的罪行方面取得进展，其中一些女童是强迫婚姻或性奴役的受害者。我们欢迎收集与达伊沙网上活动有关的数字数据，并继续努力将调查所需的证据数字化。这一进展对于防止证据丢失或变质至关重要，应该继续下去。收集到的关于达伊沙融资网络的证据也至关重要。我们赞扬正在进行的关于破坏文化遗产行为的研究工作。

联合国调查组对伊拉克民间社会的承诺以及与民间社会的对话至关重要，有助于收集宝贵的证词，推动调查，并澄清达伊沙所犯罪行的深度和广度。我要强调合作打击与达伊沙罪行有关的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加强合作。与该机制任务有关的提高认识努力仍然很重要。我们鼓励伊拉克当局与联合国调查组继续对话，包括就与第三国分享证据进行对话。我们将认真研究秘书长将于1月份根据第2697（2023）号决议提出的建议。

法国敦促所有国家支持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我们自豪地通过自愿捐款和技术合作来支持它，以协助它收集证据的工作。同样重要的是，要重申联合国的坚定立场，即：在法律程序中不转递涉及在任何可能地点可能判处死刑的证据。我们要提醒安理会，受害者的命运应继续是我们的主要关切。联合国调查组在其所有工作中采用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和性别平等视角仍然至关重要。

消除所有犯罪人有罪不罚的现象对于全体伊拉克人民的稳定、恢复与和解至关重要。因此，法国在2022年1月与瑞典在欧洲司法合作署的主持下成立了一个联合调查组，调查对雅兹迪人犯下的罪行，并在这方面与联合国调查组合作。

最后，法国重申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罪不罚现象。正如我们经常指出的那样，达伊沙构成的威胁并没有消失。法国将与我们的伙伴，特别是将于明天在利雅得举行部长级会议的国际打击达伊沙联盟一道，继续支持伊拉克打击恐怖主义。

豪里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里彻特别顾问及其团队所作的通报，并欢迎伊拉克常驻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瑞士欢迎促进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取得进展，以促进追究达伊沙对其所犯罪行的责任。我们祝贺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在执行第2697（2023）号决议的规定方面各自作出的努力和密切合作。联合国调查组的主要目标仍然完全有效，瑞士认为以下方面是其任务和工作的关键。

第一，与第三国交换证据是联合国调查组任务授权的组成部分，对于在世界各地起诉有关恐怖主义的罪行十分重要。瑞士欢迎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开展合作，从而确定今后与第三国分享证据的方式。与此同时，这种交流仍然必须遵守国际法和法治原则。瑞士在任何情况下都反对死刑，因为这不符合对人权和人格尊严的尊重。因此，我们反对在司法程序中分享可能导致死刑的证据。

第二，问责和正义是防止暴行和建立以信任为基础的持久和平的重要支柱。我们赞赏联合国调查组当前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的努力，彻底调查并记录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众多罪行。我们尤其重视它们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和以施害者为中心的调查。记录和评估性犯罪案件，尤其是针对少数群体妇女和女童的案件，对于确保问责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最近与瑞士合作发表的一份报告。报告强调，达伊沙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人口贩运、性奴役和强迫婚姻用作恐怖武器。对这些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阻碍了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并破坏社会结构。

国家立法必须将国际犯罪列罪入刑，尤其是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有关的犯罪。此外，独立的法院是追究达伊沙施害者所犯罪行责任的关键。我们欢迎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当局合作，并鼓励政府尽快通过这种国家立法。

第三，我们注意到特别顾问的评估，它称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到2024年9月还无法基本完成。瑞士感到关切的是，某些重要调查可能无法按时完成，第三国国家当局提出的互助请求将得不到答复。法律程序需要时间。这让我们更加期望伊拉克政府将确保继续根据国际法和法治原则，就达伊沙犯下的罪行进行起诉。

国际合作是将犯下所有罪行的施害者绳之以法的关键。与此同时，需要采取长期举措，实现和解，防止暴力复发。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是这一努力的一个关键因素。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里彻特别顾问通报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所作的努力，以确保追究该组织在伊拉克犯下的恶劣罪行的责任。我也欢迎伊拉克大使出席今天的安理会会议。

自安全理事会于2017年注意到伊拉克提出的与联合国合作建立联合国调查组的请求（见S/PV.8052）以来，美国一贯支持它的任务，我们也将继续这样做。美国欢迎将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24年9月，欢迎伊拉克继续致力于与这项任务合作。根据这一授权，安全理事会成员必须继续评估联合国调查组的进展。然而，随着伊拉克继续从冲突向稳定与繁荣过渡，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仓促地过早关停联合国调查组的影响。

联合国调查组继续向伊拉克当局提供支持，具体方式是建设伊拉克司法系统的能力，协助挖掘集体坟坑，收集证据，让受害者、家属和幸存者参与进来，以及分析战场证据来帮助查明暴行的实施者。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对于追究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对雅兹迪人、基督徒和什叶派穆斯林的灭绝种族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这些罪行在某些情况下也针对逊尼派穆斯林、库尔德人和其他少数群体实施——的责任至关重要。将近10年过去了，这些族群继续渴望正义。

我们认可伊拉克政府希望联合国调查组分享更多它收集的证据，以供伊拉克司法系统使用，我们也认可联合国调查组努力与伊拉克政府合作，以促成这一目标。为此，我们期待秘书长的报告概述联合国调查组和伊拉克可以商定的具体行动，以确保分享证据。

与此同时，我们了解到，10月和11月向伊拉克当局提供了一份关于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的分析报告和一份关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制造和部署化学武器的评估报告。我们强调联合国调查组在向美国等第三方国家提供信息和证据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联合国调查组最近对伊黎伊斯兰国制造和使用化学武器情况的调查就是这样一个令人不安但又重要的例子。

联合国调查组与其他国家分享证据，支持在国外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这是其工作的一个基本要素。除非伊黎伊斯兰国暴行的实施者被追究责任，无论他们身处何地，否则打击该组织的战斗就不会结束。我们应该认识到，联合国调查组仍然是联合国能如何支持冲突后国家走上和平与安全道路的一个绝佳范例。因此，如果需求保持不变，我们需要做好准备，让它在来年之后继续在伊拉克开展工作。

阿勒纳哈扬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感谢特别顾问克里斯蒂安·里彻所作的全面通报，并欢迎伊拉克共和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视过去六个月里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在收集达伊沙恐怖组织所犯罪行证据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一些罪行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调查领域包括达伊沙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以及破坏文化遗产。我们还赞扬该小组努力从集体坟坑中挖掘遗骸。

该小组开展的调查是必要的。然而，更重要的是确保联合国调查组向伊拉克移交证据，以便能用它们来起诉达伊沙成员和伸张正义。因此安理会必须继续处理这一问题，特别是在1月15日秘书长预期的报

告发表之后，该报告将概述联合国调查组向伊拉克政府提交所有已收集并处理的证据的可能方式，包括与第三国分享任何证据的全面细节。第2379（2017）号决议指定伊拉克政府为该证据的主要接受方。我们强调，在充分尊重伊拉克主权的情况下，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建议必须既务实、又能实际适用。

毫无疑问，确保追究达伊沙所犯罪行的责任，并随后将证据移交伊拉克用于国家审判，是威慑世界各地恐怖分子的关键要素。这有助于我们集体努力防止达伊沙死灰复燃或出现其他更极端的团体。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伊拉克政府努力追究达伊沙罪犯的责任，无论他们身在何处，我们赞扬迄今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许多幸存者和遇难者家属仍在等待正义。这包括很多年后仍在对亲人命运感到疑惑的数百人。我们强调，需要继续与第三国分享证据，特别是考虑到有越来越多迹象表明，大量达伊沙成员已逃往其他国家。

我们欢迎伊拉克政府与联合国调查组就与第三国分享证据的机制达成协议。我们也欢迎伊拉克调查法官与联合国调查组首次完成共同立案，以支持在第三国审判一名达伊沙成员，从而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并有助于向伊拉克当局转让专门知识。

我们进一步敦促联合国调查组在完成剩余任务的过程中继续向伊拉克法官和专家传授知识，特别是数字法证领域的知识。我们欢迎迄今在伊拉克开设的七个数字法证实验室，并赞扬调查组努力将数百万份文件和证据数字化，为伊拉克司法当局使用这些文件和证据提供便利。

在今后10个月内，必须完成各项程序，负责任地终止和结束调查组的行动。这一进程应以路线图为指导，路线图由联合国调查组在2024年3月15日前与伊拉克政府协调制定。

另一方面，调查组为收集关于一些罪行的证人证词作出了艰苦努力。至关重要的是，必须阐明最终用以向伊拉克当局提供证词的各种机制，以确保这些机制得到最佳利用，同时保障对证人的保护。

我们呼吁在剩余时间内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在执行第2697（2023）号决议所有规定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并特别强调定于2024年6月举行的通报会。此外，我们重申支持伊拉克的主权、安全、稳定和领土完整。

志野夫人（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克里斯蒂安·里彻先生今天向安理会提供的宝贵信息。

作为国际社会消除恐怖主义的努力的一部分，确保追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包括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责任，仍然至关重要。联合国调查组自五年前成立以来一直支持伊拉克领导的追责进程，日本赞扬其坚定不移的奉献精神。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有关当局密切合作，在各类调查领域取得了进展，我们特别赞扬在性犯罪和性别犯罪以及侵害儿童罪行方面所完成的工作。继续开展这一专题调查具有重要意义，不仅有助于惩罚直接犯罪者，也有助于终止有罪不罚文化和帮助消除性别暴力，包括冲突中性暴力。我们指出，一些调查工作仍处于初步阶段，例如有关对什叶派土库曼妇女所犯罪行的调查，并鼓励联合国调查组确保继续在迄今调查结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伊拉克司法当局的能力建设也至关重要，这是为了确保其能够在联合国调查组完成任务后继续开展工作。我们欢迎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司法当局就各种能力建设举措，包括共同立案、法院记录数字化和其他技术援助，持续开展密切合作。正如特别顾问在其报告和今天的通报中指出的那样，一旦这些努力取得切实成果，此类协作将成为伊拉克持续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资产，但我们指出，这仍然需要时间。

我们欢迎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协商，根据伊拉克的请求和安全理事会第2697（2023）号决议的要求，确定了与第三国移交证据的方式。与伊拉克政府所有相关部委和机构密切协作和沟通，是调查组有

效执行任务的标志。与此同时，还应该重申，伊拉克政府、联合国调查组和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共同目标是确保追究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责任，联合国调查组留下的财富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得到维护。

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秘书长和特别顾问按照要求分别提交一份报告，为安理会讨论今后的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同时记住伊拉克政府的要求。

耿爽先生（中国）：我感谢里彻特别顾问的通报，欢迎调查组在过去6个月里工作取得的进展。

中方在以往安理会的审议中一直强调，调查组是安理会为支持伊拉克追责努力作出的临时性和过渡性安排。今年9月，安理会通过第2697（2023）号决议，明确调查组授权最后一次延期至2024年9月17日。中方希望这一要求得到切实的执行，希望调查组同伊拉克方面充分协商，尽早制定现实、可操作的撤出战略，按时有序完成撤出工作。调查组还应及时做好向伊拉克政府系统、全面移交证据的工作，将证据转化为对恐怖分子追责的有力武器，完成支持伊拉克对恐怖分子追责的历史使命。

日前，调查组同伊拉克政府就同第三国证据分享形式达成一致，中方对此表示欢迎，希望调查组尽快按要求向伊拉克政府通报此前已经分享的证据档案。

伊拉克身处国际反恐前沿，为打击“伊斯兰国”、收复被恐怖极端组织占领领土做出了巨大牺牲。国际社会应继续坚定支持伊拉克加强反恐能力建设，打击恐怖主义，肃清残余势力，巩固来之不易的反恐成果。

费尔南德斯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克里斯蒂安·里彻先生及其调查组的通报。我也赞赏伊拉克常驻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莫桑比克赞扬联合国调查组为促进追究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责任而做出的宝贵贡献。联合国调查组团队致力于执行第2379（2017）号和第2697（2023）号决议，值得我们赞赏。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持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联合国调查组协助伊拉克司法机构的工作对于确保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的犯罪者不会逍遥法外至关重要。

莫桑比克欢迎调查组在所有调查领域实现的里程碑，包括对跨部门专门领域的调查以及对性别犯罪和侵害儿童罪行的调查。国际罪行的调查、起诉和解决需要大量时间、专业知识以及充足的资金和资源。联合国调查组对伊拉克的支持对于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追究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以及其它滔天罪行制造者的责任举足轻重。打破有罪不罚的循环是朝着伊拉克稳定、重建以及和解迈出的重要一步。莫桑比克高度赞赏联合国调查组对伊拉克的各种形式的援助，包括提供物力和人力资源。联合国调查组为本地职员和国内法证专业人员提供培训的重要作用是提高该国打击恐怖主义这个全球性威胁的能力的一个主要因素。

要在伊拉克法院的独立刑事诉讼程序中有效利用联合国调查组团队收集的证据，至关重要的是，伊拉克还要建立一个用于调查、起诉以及裁定国际罪行的充分的国内法律框架。我们认为，国际刑法的国内化和迅速颁行有关国际罪行的立法在这方面至关重要。来自伊拉克国内外的法律专业人员参与有关国内与国际刑法之间关系的培训是向前迈出的一个关键步骤。

没有国内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将难以追究达伊沙所犯可怕罪行的责任。联合国调查组与国内当局、宗教机构、非营利组织以及其它团体的关系必须加强。最后，至关重要的是，要支持联合国调查组努力追究跨国犯罪、如达伊沙在伊拉克境内和世界各地所犯罪行的行为人的责任。

盖特女士（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里彻特别顾问的报告与通报，并欢迎伊拉克常驻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马耳他赞扬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其优先调查事项上取得进展。我们承认，伊拉克政府、伊拉克司法机构以及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给予的合作对于确保取得这些进展至关重要。联合国调查组过去六个月来取得的调查成果包括：提出了一项有关达伊沙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的分析报告，以及有关达伊沙制造和使用化学武器的一项案情评估报告。我们欢迎与伊拉克当局分享这两项报告，并欢迎联合国调查组承诺与伊拉克司法机构分享更多的分析与结构性结果。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马耳他赞赏调查组继续在其调查工作的各个方面与民间社会、受害者、幸存者、社区以及宗教领导人开展伙伴合作。

我们期待下个月收到关于伊拉克请求移交联合国调查组所持有证据的秘书长报告。我们认为，任何证据移交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和调查组的职权范围，包括联合国的最佳做法。要克服证据移交方面的挑战，至关重要的是，要具备一个能够起诉国际犯罪即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国内法律框架。马耳他再次呼吁把推进这些法律作为优先事项，并且根据联合国的最佳做法，防止适用死刑。联合国调查组为伊拉克当局提供了广泛的技术援助与支持，包括证据的数字化与保存、挖掘群葬坑以及法官培训。我们赞同联合国调查组对于这种协作式的有影响力的工作非常重要的看法，欧洲联盟为这项工作提供了大量资金。

我们也欢迎根据第2697（2023）号决议，迅速达成伊拉克政府同联合国调查组之间的一项协议，以确定与第三国分享信息的模式。它使调查组能够围绕进行之中的调查和起诉，继续支持越来越多的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我们希望收到指导调查组明年三月完成工作的路线图。但是，我们注意到在调查组最新报告中表述的看法，即：到2024年9月，调查组的任务授权将不会切实完成。尽管司法的车轮可能运转缓慢，但是我们必须肯定联合国调查组过去五年来在追究达伊沙在伊拉克境内所犯暴行罪的责任方面取得的具体成果。此外，调查组的重要工作继续在包括调查、证据收集以及能力建设在内的其任务授权各个方面迅速开展。因此，缩减调查组的职能必须逐步和有序地进行，同时意识到有必要妥善处理调查组掌握的保密和敏感证据，包括来自弱势群体的受害者和证人的证词。

最后，我谨向特别顾问保证，马耳他将继续支持联合国调查组确保达伊沙在伊拉克境内所犯暴行罪不会逃脱惩罚的重要工作。我们必须共同努力，以确保为幸存者和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正当呼声得到满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谨以厄瓜多尔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谨感谢特别顾问及其团队提出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第十一次报告。我也欢迎伊拉克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在今年9月份通过的第2697（2023）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伊拉克政府的请求，一致决定把特别顾问及其团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24年9月，这代表了联合国调查组工作的一个新阶段。在此背景下，我的发言将侧重于报告的三个方面。

首先，我们愿指出，调查组在启动调整其优先事项的过程的同时，继续在完成第2379（2017）号决议交给它的任务。在这方面，我们愿强调编写有关达伊沙研制和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和有关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的报告，这些报告业已提交伊拉克当局。我们的理解是，一项关于破坏伊拉克文化遗产的报告正在编写之中。这些报告所载的信息对于确保伊拉克司法机构和警察继续努力，以便把那些对伊拉克各种群体制造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灭绝种族罪的各种罪行的人以及协助和资助这些犯罪的人绳之以法至关重要。

其次，我们支持联合国调查组同伊拉克政府合作编写关于居住在第三国的指称行为体的联合报告，并欣见首批此类案件业已完成。我们也支持联合国调查组为开发伊拉克机构能力做出贡献，包括开发一个有关国际犯罪的立法架构、支持受害者与证人以及建立

一个中控数字档案。同样，联合国调查组与受达伊沙罪行影响的社区的合作以及同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仍是调查和证据收集工作的基石。

第三，我们欣闻，联合国调查组告知了伊拉克当局已经同第三国分享的证据，并欣见2023年10月达成有关在该程序中必须遵循的模式的协议。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这是执行第2697（2023）号决议的第一步，应佐以秘书长提出的一项报告，其中载入向伊拉克政府移交证据的建议和与伊拉克政府协商起草的旨在完成联合国调查组授权任务的路线图。我们认为，充分编写这些报告将至关重要，以便打消对联合国调查组的活动及其能够取得的结果的任何疑惑。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支持联合国调查组及其对伊拉克法治、和解以及可持续和平做出的贡献。

我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法特拉维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邀请我今天来到这里，我还要通过你向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表示问候。首先，我荣幸地作为伊拉克共和国代表发言，首先要表示我们感谢和感激联合国及其主要机关和办事处通过其决议、建议和决定所作的努力，并且感谢支持伊拉克打击恐怖主义组织和打击恐怖主义及起诉恐怖分子的一切国际努力。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12月主席，并祝你取得圆满成功。我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在11月份对安理会的领导。

我感谢克里斯蒂安·里彻先生及其团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介绍了联合国促进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第十一次报告，包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在我国伊拉克开展的活动。我们赞扬里彻先生在向安理会所作重要通报中提供的信息，特别是关于促进与伊拉克司法机构以及代表伊拉克政府的全国协调委员会之间合作框架的信息。关于报告中与第2697（2023）号决议执行情况有关的段落，我们要说明，伊拉克国家当局没有及时收到第十一次报告，因此无法与报告中提到的国家当局一起认真研读该报告或审查其调查结果及其有关档案数字化的数字。

伊拉克欢迎第2697（2023）号决议，其中包括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S/2023/654）中所载的伊拉克的请求，特别是关于调查组在联合国调查组任务授权最后阶段向伊拉克政府移交它收集的所有证据的要求。在这方面，我国政府重申其坚定的最终立场，即只将调查组及其组长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我重复，只延长一年，最后阶段到2024年9月17日结束。因此，伊拉克政府致力于调查组结束任务，其组长离开，同时清理结束并完成其工作。在这最后一年里，所有证据，无论是调查组获得的还是从伊拉克收到的以及由其利用先进技术制作的证据，都必须提交并交给伊拉克政府，供伊拉克国家法院使用。根据其职权范围和安理会各项决议，联合国调查组任务授权的核心是收集、保管和储存达伊沙在伊拉克所犯罪行的证据，并将这些证据提交伊拉克，以便伊拉克能够进行公平和公正的审判，促进追究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调查组的任务不能仅限于收集、保管和储存证据以及调查罪行。这些证据必须在国家法院使用。

建立联合国调查组是各国和国际组织之间合作的新的独特尝试，旨在在国际一级追究最严重罪行的刑事责任。鉴于恐怖主义组织达伊沙构成的全球威胁，以及联合国调查组及其组长在执行其任务授权的整个过程中所作的重大努力——他们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遇到了困难的情况和与开展调查的背景有关的许多挑战——伊拉克热切希望支持这一尝试取得成功，确保联合国调查组通过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它在伊拉克政府及其司法系统的充分协助下在伊拉克境内收集的证据，完成其任务授权。这将证明这一尝试是否成功。如果不成功，可能会削弱各国对今后此类努力的信任。

伊拉克政府继续尽可能与联合国调查组进行协调与合作，并提供了必要的便利，以保证调查组按照安理会决议和职权范围保持公正和独立。在这方面，有关的国家技术当局提出了许多意见，我们认为联合

国调查组本应更早地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考虑这些意见，这要求调查组向伊拉克政府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并充分尊重伊拉克的主权。我们在此前向安理会所作的多次发言中详细阐明了这些意见。

我们要强调，迄今为止，伊拉克政府尚未从联合国调查组那里收到任何可用于国家刑事诉讼的证据。我们所收到的只是报告和摘要，它们在我国法院面前没有任何法律或程序价值。因此，伊拉克政府对调查组提交关于恐怖主义团体达伊沙在伊拉克所犯罪行的报告表示保留。我们认为，这些行动违反了安理会有关决议和调查组的职权范围，其中规定，联合国调查组应当向伊拉克移交达伊沙对伊拉克人民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证据，以便追究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在这方面，我们正要求联合国调查组从法律角度澄清这些报告的可行性和重要性，并说明联合国调查组为什么提供报告而不是证据，特别是因为“法律使用”和“法律价值”这两个词之间有很大区别。与此同时，我们要明确表示，伊拉克政府感到负有重大责任，它必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起诉涉嫌犯下这些罪行的每一个人，无论他们是个人、组织还是国家，并追究他们的责任。我们认为，这些罪行是人类历史上记录到的最令人发指的罪行之一。因此，伊拉克政府必须保留一切有助于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证据，这是它的法律和道义权利和义务。仅仅发布关于达伊沙罪行的报告并将其送交伊拉克，可能无法满足伊拉克政府、受害者或其家属的期望。从我们的角度来看，我们应努力在国家一级为所有遭受该恐怖组织罪行之害的人伸张正义，特别是考虑到这些报告没有法律效力，不能在国家一级的刑事起诉和审判中加以利用或依赖。

在这方面，我们要提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即联合国调查组没有与伊拉克政府分享其在伊拉克政府的充分协助和支持下，在伊拉克领土上执行任务授权期间获得的证人证词。这引起了一些问题和法律问题。这种做法如何符合调查组帮助伊拉克追究责任的任务和管辖权？如果不把这些证人的证词用在国家法院用来起诉犯罪人，那么这些证词又有什么用？通过这些证人的陈述可以为受害者提供哪些补偿？如果没有它们，我们可能会看到更多的有罪不罚现象和更严重的缺乏究责的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起诉和审判程序的拖延使“达伊沙”成员得以逃离伊拉克，到其他地方寻求庇护，这就是为什么在一些接收难民的国家进行的诉讼有所增加，这些难民中包括参与“达伊沙”对伊拉克人民犯下的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其主要原因可能是迟迟未进行起诉和追责，以及未能利用联合国调查组收集的针对达伊沙恐怖分子的证据。这显然导致迟迟未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以及未适用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原则。在这方面，根据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授权，我们强调联合国调查组的主要任务是在伊拉克进行审判。

在联合国调查组定于2024年9月关闭之后，伊拉克政府准备与所有国家分享证据——这些已移交联合国调查组的证据将归伊拉克所有，占调查组所掌握证据的90%。按照调查组的任务授权，并根据伊拉克实现国内和国际追责的坚定立场，调查组收集的证据必须再次交还伊拉克政府，从而继续国际社会为起诉恐怖组织达伊沙罪行实施者、支持者和资助者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做的集体努力，并根据各国的国内程序应对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确保得以从伊拉克逃脱的恐怖分子没有安全避难所。

关于与第三国分享证据，伊拉克政府迅速作出回应，以执行第2697（2023）号决议关于经伊拉克政府同意找到一个继续与第三国分享证据的机制的第5段。同时，该段还明确提出一项要求，那就是向伊拉克通报已与第三国分享的证据。因此，我们要指出，伊拉克政府关心的是与第三国分享的证据的性质和类型，而不仅仅是这种证据的类别。我们尤其关心调查组及其调查工作在迄今的六年任期中通过使用先进技术处理从伊拉克政府那里收到的证据所开发的证据。直到现在，调查组从未按照第2697（2023）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向我们通报任何此类证据。

我们要指出，联合国调查组的活动包括在伊拉克政府的支持和协调下与第三国分享证据。同时，伊拉克期望调查组根据其任务授权与伊拉克分享证据。这是伊拉克接受调查组任务授权的实质所在。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重申致力于同联合国调查组合作，并通过国家协调委员会向调查组提供支助。根据第2697（2023）号决议，国家协调委员会的任务是在最后一年里支持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授权，包括结束和清理任务授权的程序，同时充分尊重伊拉克主权和伊拉克对在其境内所犯侵害伊拉克人民的罪行的管辖权。我们还强调，我们打算与所有会员国合作，并将与它们分享证据。

最后，我们感谢安理会和所有支持伊拉克打击恐怖主义并在国内起诉罪犯的国家。我们感谢里彻先生及其团队过去六年来所作的努力，感谢他们强调恐怖组织达伊沙针对伊拉克人民所实施侵害行为的严重性。我们希望，这些努力的高潮将是向伊拉克政府提交所有证据，并按照既定时限关闭联合国调查组。我们祝愿里彻先生及其团队未来一切顺利。

我还要就提到的有关达伊沙使用化学和生物材料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证据作出澄清：伊拉克是《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我们承诺每年提交透明的报告。我们每年还接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派来的视察小组，并向它们提供所需的一切便利。

上午11时45分散会。